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权激励内容的合法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3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4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15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5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情形.....	16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6
九、结论意见.....	1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万兴科技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资格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0-1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核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6号）、《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3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万兴科技，股票代码：300624。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754285145H）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8月4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8栋2单元6层2号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005.52 万元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吴太兵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外部设备及计算机耗材的代理、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6421 号”《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有关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太兵先生系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直接持有公司 19.2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就吴太兵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股权激励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GRANDWAY

（三）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9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5.52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 325.3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3.41%，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5.52 万股的 2.50%；预留 64.7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6.59%，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5.52 万股的 0.5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



GRANDWAY

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3.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1）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4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兴科技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未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7.01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 67.01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7.01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1.53 元。



GRANDWAY

3.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八）注销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以及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时的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九）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20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2020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GRANDWAY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GRANDWAY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吴太兵先生系万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太兵先生直接持有万兴科技 19.24% 股权，其作为万兴科技的创始人、战略领军人，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技术开发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优化调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吴太兵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后，及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还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

款提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其责任感及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之法律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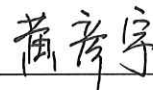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0 年 8 月 4 日